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行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 讲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 管理办法

为活跃我校学术气氛，提升我校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，同时为学生创造更多感受专家风采和了解学术科技前沿的窗口，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创作灵感，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，拟形成麓山大讲堂系列讲座，并制定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，以“聚焦学术前沿，浓郁学术氛围，培养学术骨干，提升学术水平”为宗旨。其主题和内容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坚持基础性和前沿性相结合、学术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紧密结合我校的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，反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和新进展。

第二条 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内容

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有：“麓山大讲堂”、“麓山大讲堂之人文工商论坛”、“麓山大讲堂之艺术工商论坛”、“麓山大讲堂之创新论坛”、“麓山大讲堂之企业家与创业论坛”、“麓山大讲堂之教育论坛”。

第三条 主讲人资格

1. “麓山大讲堂”主讲人资格：两院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或相当水平的著名学者；

2. 其它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主讲人资格：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（所）任职，且具备教授，研究员及相应正高级职称专家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领导、知名企业家以及相关行业有广泛影响力的专家；设计、音乐、美术、绘画等艺术类知名专家。

第四条 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的组织和承办

1. 组织承办单位

（1）“麓山大讲堂”由科研处负责承办；

（2）“麓山大讲堂之人文工商论坛”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承办；

（3）“麓山大讲堂之创新论坛”由研究生院、团委和学工部负责承办；

（4）“麓山大讲堂之企业家与创业论坛”由团委和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负责承办；

（5）“麓山大讲堂之艺术工商论坛”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承办。

（6）“麓山大讲堂之教育论坛”由教务处负责承办。

2. 主讲人的确定

组织承办单位根据需要或相关计划确定主讲人，各二级单位也可以向组织承办单位推荐主讲人。

3. 讲座安排

（1）讲座时间

“麓山大讲堂”每个系列讲座原则上应两个星期举办一次，每场讲座时间应控制在 90--120 分钟。

(2) 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申报程序

①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要“一会一报”，承办单位在讲座开始前须对主讲人的讲授内容把关，并提交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。

② “麓山大讲堂”申报程序：申请单位填写“麓山大讲堂”学术讲座审批表（见附件 1）→申请单位签字→宣传部签字→科研处签字→分管校领导签字→科研处备案。其它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申报程序严格参照科研处“麓山大讲堂”的申报程序制定。

(3) 讲座管理

各承办单位需每月向科研处报备论坛的承办情况，科研处负责对各系列论坛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4) 会场安排及听众组织

由负责讲座的组织承办单位发布讲座通知，并与党政办、宣传部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联系，协同发布讲座信息。组织好师生听讲（以学生为主），听讲人数为 150 人以上，覆盖校本部和北校区。

(5) 新闻报道

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报道和宣传由宣传部和各相关负责承办部门负责，并在 1-2 个工作日内将讲座新闻稿上传学校网页。

（6）汇集工作

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承办部门在讲座结束后，应及时将讲座内容整理成文字稿，并将新闻稿、录音整理稿、讲座 PPT、讲座照片（讲座人单人照和讲座全景照各一张）、讲座录音及录像分类存档，可按需要将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内容汇编成册或公开出版。

第五条 经费安排

“麓山大讲堂”系列讲座经费列入各承办单位经费预算中。其中，“麓山大讲堂”经费 16 万；“麓山大讲堂之创新论坛” 6 万；“麓山大讲堂之企业家与创业论坛” 5 万；“麓山大讲堂之人文工商论坛” 5 万；“麓山大讲堂之艺术工商论坛” 5 万；“麓山大讲堂之教育论坛” 5 万。经费合计 42 万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其他未尽事宜，承办部门应及时与科研处沟通协商。
2. 本办法由湖南工商大学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：1. 湖南工商大学“麓山大讲堂”学术讲座审批表

附件

湖南工商大学“麓山大讲堂”学术讲座审批表

年 月 日

拟邀请 专家姓名		拟邀请 专家单位	
讲学题目			
讲学时间		讲学地点	
参加对象		参加人数	
邀请部门		申请经费	
拟邀请专家 符合条件			
拟邀请专家 简介			

<p>承办部门 意见</p>	
<p>宣传部意见</p>	
<p>科研处意见</p>	
<p>分管校领导 意见</p>	

